附件2

关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是规范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市基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在项目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市基金工作的不断发展，国家科技管理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项目管理办法》逐步显现出一些不适用的方面，亟需进行重新修订，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一、修订必要性

（一）科学适应基础研究发展新特征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健全同基础研究长周期相匹配的科技评价激励、成果应用转化、科技人员薪酬等制度，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基础研究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和基础研究先锋力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明确规定市基金应当按照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支持基础研究和创新人才培养，探索专家推荐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等项目遴选方式，提升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效能。《项目管理办法》需要适应新形势、新政策的变化，紧紧围绕加强基础研究布局、提升项目资助效能来开展修订工作。

（二）准确把握市基金定位及资助导向

随着我市基础研究发展进入新阶段，对市基金运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开展了修订工作，提出了市基金项目分类评价机制，固化形成了市基金“放管服”改革举措。同时，突出了市基金的定位和资助导向。市基金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资助自然科学和与自然科学相交叉的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其相关的环境条件促进活动，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项目管理办法》应根据《管理办法》相关修订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三）满足项目管理实际需求

针对项目管理的实际需求，基金办广泛征求了依托单位及科学技术人员的修订意见。一是对优秀项目负责人开展滚动支持。二是在初步审查阶段探索实施容缺受理制度。三是对于女性和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申报年龄条件。

二、创新举措

（一）强化项目分类评价机制

针对不同项目的定位和特点，遵循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客观规律，科学确定不同项目的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项目评价的标准化、规范性水平。在立项评审时，评审专家应根据评审要点作出独立判断和评价，重点评价项目的研究价值、创新性和研究基础等，在此基础上针对各类项目开展分类评价。

（二）探索实施长周期稳定支持

在验收时对项目进行分级评价，基金办根据专家的验收意见、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等出具“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结论。对评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探索开展滚动支持，支持强度原则上为原项目资助强度的2倍（不超过300万）。对具有原创性或较大应用前景的项目成果，优先推荐其与其他科技计划等进行对接。

（三）实施容缺受理机制

深入落实放管服，在初步审查阶段实施容缺受理制度。明确容缺受理的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期限等内容，进一步服务保障好项目申报流程。容缺受理的事项主要包括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与规范名称不一致但可判断为同一单位。容缺受理期为3个工作日。

（四）规范项目申请人条件

针对面上项目、交叉融合重点研究专题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各类项目的定位和实际情况，明确其申请人条件，对于女性和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申报年龄条件。

三、修订内容

现行《项目管理办法》共6章46条，分别为总则、项目指南制定、组织与申请、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诚信与监督、附则。《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在原有框架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管理实际需要，增加项目指南制定章节，设7章，共58条，新增17条，分别是“项目指南制定”、“各类项目申请人条件”、“限项规定”、“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管理规定”、“科技报告提交”、“项目可变更事项”、“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解释权”等；删除5条，分别是“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基金委和基金办的职能”、“依托单位履行的职责”、“申请人总体条件”、“依托单位协助基金办完成验收工作”、“项目的监督与管理按照《管理办法》”等；将“验收不合格情况”、“勤勉免责”2条合并为1条；将“年度进展报告和管理报告”拆分为两条。重点修改25条；11条保持不变或基本保持不变。

第1章总则，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项目类型与定位等，共3条。重点明确了项目类型及各类项目的定位。

第2章项目指南制定，主要包括项目指南编制流程、发布时间等，共3条。

第3章组织与申请，主要包括指南发布时间、申请人条件和限项规定等，共11条。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将项目申请人条件按照项目类型分开表述，并详细规定了各类项目的限项要求。

第4章评审与立项，主要包括评审专家聘请条件、评审流程、分类评价原则、评审回避原则、保密规定、项目信息公示和任务书提交要求等，共16条。为落实“放管服”，增加“实行承诺管理制度和探索实施容缺受理”相关条款。

第5章实施与管理，主要包括年度报告提交、过程检查、成果标注、项目变更、延期和提前验收、验收材料、验收程序、分级评价与稳定支持等，共19条。重点在验收环节开展分级评价，做好优秀项目稳定支持和转化应用对接工作，明确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验收时提交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知识产权信息等材料。

第6章诚信与监督，主要包括相关责任主体违规及处罚、联合惩戒、科技伦理审查等，共4条。增加了科技伦理审查相关规定。

第7章附则，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办法》施行和有关办法废止等，共2条。